

甘肃省教育厅文件

甘教师〔2018〕24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追授李芳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属各学校：

为大力表彰和学习李芳同志先进事迹，教育部决定追授李芳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，现将《教育部关于追授李芳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》（教师〔2018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。

李芳同志把对教育事业的忠诚和热爱化为对学生无私

的爱、践行于教书育人的点点滴滴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和英勇壮举生动诠释了“四有”好老师的深刻内涵，树立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。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李芳同志为榜样，学习她爱岗敬业、爱生如子的高尚师德，学习她心怀大我、无私奉献的至诚情怀，学习她为人师表、行为世范的品格风范，学习她奋不顾身、舍己救人的大爱精神，以对教育事业的忠诚与热爱，立足本职岗位，践行立德树人使命，常怀仁爱之心，守护学生健康成长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追授李芳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